北京市丰台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1年预算编制说明

一、北京市丰台区水政大队的基本情况

水政监察大队职能和业务范围主要为：负责全区内河道、水资源、水土保持、水利设施保护等水行政执法；负责全区水库移民补助人数的统计和资金发放具体工作。

截至2020年底，共有参公事业编制31人，实际在职人员26人；离退休人员8人。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2021年水政监察大队收入预算972.27万元，同比2020年增加93.79万元，增长10.68%，全部为财政拨款。

2021年水政监察大队支出预算972.27万元，比2020年增加93.79万元，增长10.68%，全部为财政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预算869.5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02.70万元（含政府性基金支出23.7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教育支出1.73万元，其中进修及培训支出——培训支出1.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89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3.19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9.06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0.4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5.8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7.91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移民补助23.7万元；农林水支出733.89万元，其中水利支出733.89万元（行政运行654.89万元，水利执法监督57.56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21.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9.76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119.76万元（住房公积金64.76万元，购房补贴55.00万元）。

三、主要支出内容

上述支出中，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1、行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经费；

2、为保障单位职能正常运转的项目经费

3、发放水库移民补助的政府性基金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5.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796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说明

2021年本部门（单位）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合计68.585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维修维护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的支出费用。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信息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

七、固定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61.90万元（原值），没有公务车辆；没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没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八、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1年，北京市丰台区水政监察大队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7个，占本部门全部预算项目7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102.7044万元，占本部门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九、其他事项说明

无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